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擬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擬認購人表示有意以代價不少於 12 億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現時意向為，倘若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擬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潛在可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1%。

除有關保密及專屬期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擬認購人根據諒解備忘錄授出由緊隨諒解備忘錄簽立後下一個工作日起為期六星期之盡職審查期，期間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擬認購人除外)進行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盡職審查期內，擬認購人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擬認購人進行盡職審查。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擬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倘擬認購人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取得本公司 30%或以上投票權，則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擬認購人有責任就全部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擬認購人現時打算申請清洗豁免。可能認購事項能否完成，將視乎（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是否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擬認購人已協定不會保留可選擇放棄此項條件之權利。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尤其應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可能認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可予更改。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尤其是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任何必要監管當局認許、批准及 / 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準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該準投資者或其關聯方（「擬認購人」）表示有意以代價不少於12億港元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事項」）。現時意向為，倘若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擬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潛在可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

董事會所作承諾

董事會已承諾/將承諾促使：

-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亦為執行董事之張錦輝先生(「張先生」))須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留任於本公司不少於36個月；
- (2) 待雙方就本公司業務發展作溝通後，本公司與擬認購人將簽立一份資產優化計劃，其將於正式協議內指明；及
- (3) 基於擬認購人信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未來業務之盡職審查及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動用，張先生須保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之主營業務所產生除稅後溢利達到某協定金額。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承諾，收取自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須以完全遵守聯交所頒布所有相關規則及規定之方式撥作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用途。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緊隨諒解備忘錄簽立後下一個工作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為期六星期(「盡職審查期」)內，擬認購人須促使其顧問或代理或自行隨即就本集團之商業、財政及法律方面開展盡職審查。倘擬認購人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其可藉及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而終止諒解備忘錄。

專屬期

擬認購人根據諒解備忘錄已授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六星期之(「專屬期」)。於專屬期內，本公司不得與其他投資者進行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或討論。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互相同意下，專屬期可再延長四個星期。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及專屬期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擬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並簽立確切認購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擬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於必要時將獲知會可能認購事項任何進展情況。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按諒解備忘錄所指明，於本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與擬認購人將遵循以下合作原則互相合作：

- (1) 在所有業務分部及在有關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業務營運各方面全面合作；
- (2) 就所有未來企業融資項目及投資計劃互相給予對方優先權；
- (3) 以互利基礎發揮各自競爭強項為未來業務發展努力，從而實現各自的戰略位置及方針。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誠本公司增強其財務狀況之機遇，有助重調業務重心於金融界別，且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倘擬認購人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強制要約責任之豁免(「**清洗豁免**」)，否則擬認購人有責任就全部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擬認購人現時打算申請清洗豁免。可能認購事項能否完成，將視乎(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是否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擬認購人已協定不會保留可選擇放棄此項條件之權利。

擬認購人之資料

擬認購人為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金融控股集團。

擬認購人之業務範圍包括財富管理、私募股權投資、金融租賃、典當及保理、大宗商品、互聯網金融及房地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擬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認購人已確認，除諒解備忘錄外，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豁免註釋4)。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倘訂立正式協議並申請清洗豁免，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本公司則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在適用情況下）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就可能認購事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出售部分資產之意向

重調業務重心後，本公司不排除出售其部分物業之可能性，而如有此類出售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具報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尤應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可能認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可予更改。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尤其是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任何必要監管當局認許、批准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小姐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